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

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9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		
股票简称	*ST 华讯	股票代码	000687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907.3017	1.19
合 计	907.3017	1.1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348.3017	13.51	9,441	12.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48.3017	13.51	9,441	12.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说明：（1）本次变动包括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432 万股，减持比例为 0.5638%，截至本次变动后，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比例为 1.9995%； （2）本次变动包括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475.3017 万股，减持比例为 0.6203%。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来源全部为中国恒天基于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文件精神等，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期间通过华泰基石 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华讯方舟股票 4,753,017 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